

■本期嘉宾

- 陈 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
部门检察官
- 吴晓敏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
部副主任
- 潘庸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
- 黄 翀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
室副主任
- 王伟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经济犯
罪检察部主任

依法惩治洗钱犯罪事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事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。

随着洗钱犯罪手法的频频翻新，新形势下如何打击洗钱犯罪，更好地维护金融安全和秩序，是司法机关需要面对的一个课题。

洗钱手法频频翻新

陈晨：从检察机关办案数据看，近年来本市洗钱犯罪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，伴随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技术的不断产生，在犯罪手法上叠加利用虚拟货币、复杂金融产品、“空壳公司”“地下钱庄”、互联网直播等载体，呈现跨市场、跨领域、跨国边境等特点。

吴晓敏：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各类犯罪与洗钱活动相互交织渗透，洗钱手法频频翻新，层出不穷：一是注册“空壳公司”利用公共事业代缴

收费、利用直播网游等新业态洗钱风险突出；

二是利用养老、投资、服务、健康养老等名目洗钱风险持续增大；

三是传统洗钱方式与虚拟货币等结合，导致洗钱风险不断加剧，识别难度增加；

四是各类金融业务如大额存单转让、银行代发、数字人民币等方面洗钱风险亟待关注。

洗钱犯罪呈现出团伙作战层级严密、分工明确，作案工具易于获取、作案人员身份隐蔽，线索获取困难、主要依赖于上游犯罪破获等特点。

洗钱罪法律适用
难点剖析

陈晨：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实施以来，在加大对洗钱犯罪打击力度的同时，实务中洗钱罪主观要件认定、行为性质界定、自洗钱认定等难题，也迫切需要以理论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支撑。首先，如何理解、认定和证明《刑法》第 191 条“为掩饰、隐瞒……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”，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。对此，最高检坚持主观要素与客观要素相统一的刑事评价标准，要求主观上具有掩饰、隐瞒《刑法》第 191 条规定的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故意、客观上实施相应的行为。

潘庸鲁：对洗钱罪主观明知认定方面的难题主要是由洗钱罪的特殊性造成的，它要求行为人具有双层明知，即不仅

要明知财物系犯罪所得，还要明知来源于上游七大类犯罪，这恰是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主要区别。

从认识程度来说，主观明知可分为确定知道、应当知道、可能知道(知道可能)。对于“确定知道”“应当知道”的情形，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已予以明确，通常并无争议，至于“可能知道”目前还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探讨，在司法实践中尚未取得共识。

实践中存在争议的主要是间接故意能否构成洗钱罪。从法律条文中得不出洗钱罪是目的犯的结论，它只是对一种行为状态的客观描述，如果强行赋予洗钱罪目的犯地位，可能导致许多应该以洗钱罪打击的案件退而求其次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处理，或者根本无法入刑，这不利于打击洗钱犯罪，更不利于打击七种上游犯罪。

新形势下洗钱犯罪的打击治理



资料图片

高质效办理
洗钱犯罪的优化路径

黄翀：为进一步提升反洗钱犯罪案件办案质效，检察机关应从以下方面着力：

一是从侦查源头加大对洗钱犯罪打击力度，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反洗钱考核通报机制，从严打击相关犯罪。

二是积极履行诉前主导责任，根据不同领域上游犯罪特点和洗钱犯罪发展趋势，与监察、侦查机关共同研商洗钱犯罪的证明思路和证明方法，引导收集完善证据。

三是持续深化与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反洗钱协作，通过情况通报、联合会商、联合发布案例、联合培训等方法，深化工作联动。

四是同步推进溯源治理，会同金融行政监管部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、支付结算领域、不法金融中介专项整治，推动全面加强金融监管，联合发布行业合规指引和自律规则。

五是注重建章立制，及时就洗钱立法和司法问题提出建议，为反洗钱监管的推进、反洗钱法的修订完善和贯彻落实提供智慧。

王伟伟：实践中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紧密勾连，检察

机关应当严格落实办理上游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的“一案双查”要求，做到精准指控、不枉不纵。

一是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把关、过滤作用，引导侦查取证，确有必要的，依法开展自行侦查并作出审查判断。

二是精准把握自洗钱犯罪成立条件，在办案中注意厘清自洗钱行为人与上游犯罪本犯的共犯认定等问题。

三是强化依法能动履职，对办案中发现的洗钱犯罪风险或监管漏洞，及时以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促进堵漏建制、推进溯源治理。

潘庸鲁：针对当前洗钱罪案件中上下游犯罪案件平衡的问题，有以下几点建议，

一是公检法加快联合制定洗钱犯罪证据标准指引，形成类型化的审查思路，确保办案质量。

二是完善沟通机制，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金融类上游犯罪刑期倒挂等问题，妥善解决个案分歧，处理好罪数问题和量刑平衡问题，做到罪责刑相适应。

三是及时更新司法理念，深入研究解决反洗钱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，牢固树立审判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司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打击洗钱犯罪的司法能力水平，助力实现国家金融安全立体式保护。

发言整理：静安区检察院 周慧
上海市检察院 纪佳莉 王峥